



JSHZ-34-JL-04

检测报告

TEST REPORT

报告编号：(2024) 荟泽 (委托) 字第 (07012) 号

检测类别：委托检测

项目名称：废气检测

委托单位：江苏泰洁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(江苏瑞佳新材料有限公司)

江苏荟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Jiang Su Hui Ze Testing Technology Co., Ltd.

二〇二四年七月十九日

声 明

- 一、本报告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后生效；本报告无编制、审核、签发签名无效。
- 二、本报告对报告真实性、合法性、适用性、科学性负责。
- 三、本检测报告只对所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；对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，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负责。
- 四、用户对本报告若有异议，可在收到本报告后 15 日内，向本公司书面提出异议，逾期不提出，则视为认可本报告。
- 五、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，不得以任何形式复制（全文复制除外）本报告；任何对本报告的涂改、伪造、变更及不当使用均无效，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，本公司保留对上述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。
- 六、本公司对本报告的检测数据保守秘密。

地 址：南通市崇川区新胜路 158 号 3 幢 401 室

邮政编码：226014

电 话：0513-69930086

传 真：0513-69930088

电子邮件：2923399622@qq.com

检测报告

委托单位	江苏泰洁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		
通讯地址	江苏省南通市崇川区通盛大道 188 号能达商务区 b 座世界之窗 7 层		
联系人	郭鹏程	联系电话	13862737007
采样日期	2024.07.12	分析日期	2024.07.12
检测目的	受江苏泰洁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委托, 对江苏瑞佳新材料有限公司废气进行检测。		
检测内容	无组织废气: 非甲烷总烃		
检测依据	无组织废气: 《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》 HJ/T 55-2000 非甲烷总烃: 《环境空气 总烃、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-气相色谱法》 HJ 604-2017		
执行标准	无组织废气: 厂界下风向非甲烷总烃执行《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》 DB 32/3151-2016 ;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 DB 32/4041-2021 相关标准。		
采样人员	陆书兵、徐学义、姚建峰		
检测结论	-		
<p>编制: <u> </u></p> <p>一审: <u> </u></p> <p>二审: <u> </u></p> <p>签发: <u> </u>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签发日期: 2024 年 7 月 19 日</p>			



表 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

检测项目	采样时间	检测点位	单位	检测结果			
		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参考 限值
非甲烷总烃	2024.07.12	厂界下风向 G2	mg/m ³	0.54	0.51	0.63	4.0
		厂界下风向 G3		0.59	0.56	0.66	
		厂界下风向 G4		0.61	0.78	0.71	
		厂内(罐区)监控 点 G5		0.85	0.91	1.00	6.0
以下空白							
检测仪器	废气 VOCs 采样仪 HZCB0502-HZCB0504、气相色谱仪 HZFA1101						
备注	无组织废气参数、无组织废气点位见附件 1						



附件 1 气象参数表

测试时间			气温 (°C)	气压 (kPa)	风速 (m/s)	风向	天气
月	日	时					
07	12	15:50	26.2	100.2	2.5	东南风	阴
测点示意图	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江苏瑞佳新材料有限公司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○为无组织采样点</p>						
以下空白							
检测仪器	风向风速仪 HZCA1601、空盒气压表 HZCA1501						
备注	-						

报告完结

0036042

